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91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15,37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3,074,000港元將削減173,920,300港元至9,153,700港元。

股本削減須待本公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股股份	1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3,074,000港元	9,153,700港元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8,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91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915,37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3,074,000港元將削減173,920,300港元至9,153,7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之進賬額將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讓本公司可於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但於現階段亦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時間。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而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有法庭命令除外)。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淺綠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股份」	指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